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046號

原告 高雄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謝龍隱

訴訟代理人 何旗財

被告 吳柏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零貳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60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吳柏呈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夏宗村給付之。嗣撤回對夏宗村起訴部分，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11、12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邀同訴外人夏宗村為一般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

01 間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  
02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被告應依  
03 年金法，以每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款付  
04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依全國農業金庫  
05 基準利率加10%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06 逾期超過6個月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另加2.  
07 5%計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  
08 款，迄至112年3月20日止，尚欠本金141,602元未還。爰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8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電腦帳  
20 務明細、賬卡、全國農業金庫放款利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21 11至12、15至19、87、89、115至119、13、123、125頁），  
22 並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31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林勁丞

11 附表一：

12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41,602元	自112年3月20日起 至112年5月25日止	3.3627%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5日 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5月26日起 至112年9月19日止	3.5024%	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9月19日 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84%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13 附表二：

14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41,602元	自112年3月20日起 至112年9月19日止	3.5024%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9月19日 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84%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